

防疫抗疫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1頁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財政司司長法團於2020年2月21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第14.1條及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5(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防疫抗疫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庫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信託聲明書》第14.1條擬備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庫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防疫抗疫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防疫抗疫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

一 判定庫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防疫抗疫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防疫抗疫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我與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年10月3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防疫抗疫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3	3,410,034	17,769,7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359	551,085
		<u>3,561,393</u>	<u>18,320,844</u>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4	<u>3,561,393</u>	<u>18,320,844</u>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10 月 3 日

防疫抗疫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085	1,054,493
收入	5	759,846	719,394
支出	6	(519,297)	(5,316,103)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7	(15,000,000)	—
年度赤字		(14,759,451)	(4,596,709)
其他與資金調動相關的交易：			
銀行存款淨減額		14,359,725	4,093,30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1,359</u>	<u>551,085</u>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防疫抗疫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概論

防疫抗疫基金（本基金）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受託人）的信託聲明書於2020年2月2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目的旨在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能力，以及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協助受託人處理在本基金運作下的所有政策和程序，以及一切與本基金行政相關的事宜。為此，受託人已將其作為受託人而歸屬予他的所有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督導委員會。

2.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是以現金記帳會計制度擬備。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存款。

4. 累積基金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結餘	18,320,844	22,917,553
年度赤字	<u>(14,759,451)</u>	<u>(4,596,709)</u>
年終結餘	<u>3,561,393</u>	<u>18,320,844</u>

5. 收入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	<u>759,846</u>	<u>719,394</u>

6. 支出

有關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措施的補助金和資助支出（包括行政費用）及相關支出：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第一輪措施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910)	(116)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	(92)
零售業資助計劃	—	(160)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160)	80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	501,926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59)	(5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	(1)
第二輪措施		
2020 保就業計劃	(1,585)	(1,197)
創造職位	5,578	765,267
法律科技基金	—	(392)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	(20,000)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824	17,610
遙距營商計劃	6	—
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	62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20	20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60	8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	15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	15
旅遊業支援計劃	—	2,066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3,121)	1,041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第二輪措施（續）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2)	(417)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20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	(60)
第三輪措施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	(5)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25	(75)
旅遊業支援計劃	(5)	(25)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	(30)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7	18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10	—
第四輪措施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	(20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	58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	10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105	8
第五輪措施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150)	(831)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	(50)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10)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20	(15)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35)	—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演出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	(650)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第五輪措施（續）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	50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餐飲供應商、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7	32
延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	—	42,596
向跨境客運業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	—	660
第六輪措施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200)	(1,950)
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100)
髮型屋及理髮店資助計劃	—	(50)
為舉辦流行音樂會的演出業公司提供資助	—	(1,400)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	—	80
支援創意產業（向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	(1,518)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藝術空間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22)	—
為香港科學園、創新園及數碼港的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148)	148,446
向本地客運業界提供燃料和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	122,408
向跨境客運業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	—	1,110
為鮮活副食品批銷商提供資助	60	(60)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	50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80)	—
支援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抗疫工作	—	539
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	—	(2,156)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10	(20)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	50

第六輪措施（續）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38	7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120)	—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向旅行代理商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資助）	—	(8)
向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提供支援	—	140
臨時失業支援	(388)	(452)
創造職位	404,526	2,427,157
由督導委員會批准的額外措施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40)	—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28,000)	(160,000)
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病毒檢測	4,503	113,609
於竹篙灣興建約 2 000 個檢疫單位	3	362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	(15)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563	14,617
全港污水新冠病毒檢測計劃	12,736	79,752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特殊額外津貼）及向跨境客運業提供的額外支援	—	600
向住宿服務單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	—	(26)
向運輸業界前線清潔及保安人員提供支援	—	(192)
向於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清潔及保安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	(193)
專上院校及非官立學校清潔及保安人員津貼計劃	—	(2)
支援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福利服務單位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	—	(36)

由督導委員會批准的額外措施（續）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收集都市固體廢物或生活污水的前線垃圾車司機和跟車員工特別津貼	—	(10)
接送新冠病毒確診人士前往指定診所及社區隔離設施，及接載機場抵港人士前往指定檢疫酒店的專屬車隊服務	—	(133)
興建社區隔離設施	31,852	916,229
支援香港實施貨物接駁安排，以穩定內地供港物資供應	—	7,430
2022 保就業計劃	35,902	84,834
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	—	250,735
兩個過渡性房屋項目改裝為社區隔離設施	24,284	8,199
支援魚類統營處、蔬菜統營處及其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抗疫工作	—	(8)
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	—	640
由督導委員會批准的相關支出		
保養及拆除社區隔離設施	33,198	—
總額	<u>519,297</u>	<u>5,316,103</u>

附註：負數結餘代表本年度相關措施的調整金額（主要包括退還上年度已付的補助金），超過其支付金額。

7.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本基金於 2025 年 3 月轉撥其中的 150 億元結餘至政府一般收入。

8. 承擔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截至 3 月 31 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財務承擔款項	<u>2,268,742</u>	<u>1,590,033</u>